

<<新编建设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建设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111263920

10位ISBN编号：7111263928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刘亚臣，朱昊 主编

页数：2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建设法规>>

前言

《新编建设法规》一书自2006年出版后，在社会上反映较好，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但是近两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对建设方面的法规又作了一些修改，并颁布了一些新的法规。其中：法律方面修改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行政法规方面新颁布和修改的主要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规章方面新颁布和修改的主要有《房屋登记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等。

上述法规修改最大的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鉴于国家及有关部门对建设方面的法规修改较大，故原版《新编建设法规》一书的部分内容已不适用，所以，我们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对建设法规的颁布和修改，编写了《新编建设法规》(第2版)。

《新编建设法规》(第2版)删改的主要内容有：1. 将原版的第二章《城市规划与村镇建设法律制度》改为《城乡规划法律制度》，并删除本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法律制度一节。

2. 原版第三章《招标投标法律制度》主要增加了《对外承包工程法律制度》一节。

3. 原版第五章《建筑法律制度》改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删除本章第四节《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法律制度》。

4. 原版第六章《建筑企业资质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法律制度》修改较多，主要是近两年来，国家在这方面的相关法规变化较大。

本章除补充了新法规外，还在第一节中删除《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制度》，增加了《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内容。

在第二节中删除了项目经理管理、注册结构工程师管理、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管理、化工工程师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管理的内容。

5. 原版第七章《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删除了《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制度》、《物业管理法律制度》、《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和管理法律制度》三节。

修改了《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法律制度》一节等内容。

6. 原版第九章《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修改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法律制度》。

7. 删除原版第十章《建筑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8. 原版第十二章《市政工程管理法律制度》改为第十一章。

删除第三节《城市地下水和排水管理法律制度》。

9. 原版第十三章《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法律制度》改为第十二章。

删除第三节《城市供水管理法律制度》。

10. 原版第十四章《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改为第十三章。

由于2006年9月，国务院重新颁布了《风景名胜区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又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所以，本章内容基本全改。

11. 原版第十五章《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改为第十四章。

删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制度》、《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法律制度》两节。

12. 原版第十六章《建筑税收基本法律制度》改为第十五章。

本章主要修改了企业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内容。

《新编建设法规》(第2版)一书的修改工作仍然由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院从事建设法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完成。

他们不但多数具有博士与硕士研究生学位，而且也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与实践经验，其中有的教师

<<新编建设法规>>

还从事律师工作。

《新编建设法规》(第2版)由刘亚臣、朱昊担任主编。

参加编写的有刘亚臣(第一章), 孟庆鹏(第二章), 齐宝库(第三章), 孙艳丽(第四章), 叶盛(第五章), 岳文赫(第六章), 朱昊(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李南芳(第十章), 杨兆宇(第十三章), 张嵩(第十四章), 栾世红(第十五章)。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 书中仍难免有错误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建设法规>>

内容概要

本书讲述了与建筑法有较紧密联系的法律基础理论知识，特别是介绍了行政法有关的基础理论，几乎涵盖了建设法规涉及的各个方面，所包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是最新的。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城乡规划法律制度、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法律制度、建筑企业资质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法律制度、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建筑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建筑税收基本法律制度等。

本书的编写注重理论与建筑工程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供从事工程技术及管理等专业人员参考和使用。

<<新编建设法规>>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建设法律基础 第一节 法律基础 第二节 建设法律基础 第三节 行政法基础 思考题第二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城乡规划的原则 第二节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节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节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节 监督检查 思考题第三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招标法律制度 第三节 投标法律制度 第四节 决标法律制度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第六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第七节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法律制度 第八节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四章 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程勘察设计概述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法律制度 第三节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法律制度 第四节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五章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法律制度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制度 第四节 建筑施工法律制度 第五节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六章 建筑企业资质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法律制度 第二节 建筑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七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制度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第六节 房地产抵押法律制度 第七节 房屋租赁法律制度 第八节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第九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节 商品住宅性能认定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八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第四节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与保修法律制度 第五节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九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基本规定 第二节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法律制度 第三节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十章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 第一节 标准的制定、划分、实施与管理法律制度 第二节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第三节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第四节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第五节 ISO基础知识 思考题第十一章 市政工程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政设施的概念、特点及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的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第三节 城市防洪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十二章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第二节 城市绿化管理法律制度 第三节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十三章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与保护法律制度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思考题第十四章 建筑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大气、水、海洋的环境保护与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法律制度 第五节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第十五章 建筑税收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基础知识 第二节 建筑活动主要税收法律制度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思考题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第一节 城乡规划的原则一、概述1980年，国务院在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中首次提出了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城市。

城市规划要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促进生产，繁荣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市容景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力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权威的规划来源于科学、合理的规划。

1989年12月，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之后，国家又颁布了一些与之配套的法规。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简称《城乡规划法》）与原《城市规划法》相比，将调整对象由“城市规划”变更为“城乡规划”，将原来的城乡二元法律体系转变为城乡统筹的法律体系；更加强调对耕地、自然资源、文化遗产资源、风景名胜等资源的保护；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强调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约束；保护公众对城乡规划活动的参与权利以及社会监督的权利；完善对违反规划建设活动的处理机制，设定了相关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明确规定了城乡规划修改的条件和修改审批的程序。

二、城乡规划的原则根据《城乡规划法》总则中的规定，城乡规划的原则主要有：1.坚持城乡统筹原则制定城乡规划的过程中应统筹考虑城市、镇、乡和村庄发展，根据各类规划的内容、要求和特点，编制好相关规划。

实施城乡规划时，要根据城乡特点，强化对乡村规划建设的管理，完善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坚持便民利民和以人为本。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新编建设法规>>

编辑推荐

《新编建设法规》可作为高等院校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工程技术、管理等人员参考和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